

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課程、教學與學習的評鑑，培養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終身學習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代表、領域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校長
 - （二）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
 - （三）委員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（含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）
 2. 年級代表 6 人（各學年主任）與特教教師代表（資源班教師）1 人。
 3. 領域代表 7 人（分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藝術、綜合）
 4. 家長代表 1 人
 5. 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分設七個領域課程小組，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：
 - （一）語文領域小組
 - （二）數學領域小組
 - （三）自然科學領域小組
 - （四）社會領域小組
 - （五）健康與體育領域小組
 - （六）藝術領域小組
 - （七）綜合活動領域小組
- 七、本委員會增設研究組，由各領域委員推舉代表一人組成之，負責本委員會所交付之資料彙整、課程研究及各領域間之協調與溝通事宜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 - （三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五）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及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六）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。
 - （七）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八）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九）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十）負責課程、教學及學習評鑑事宜。
 - （十一）議決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九、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、組織職掌表如附件二。
- 十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，召集人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一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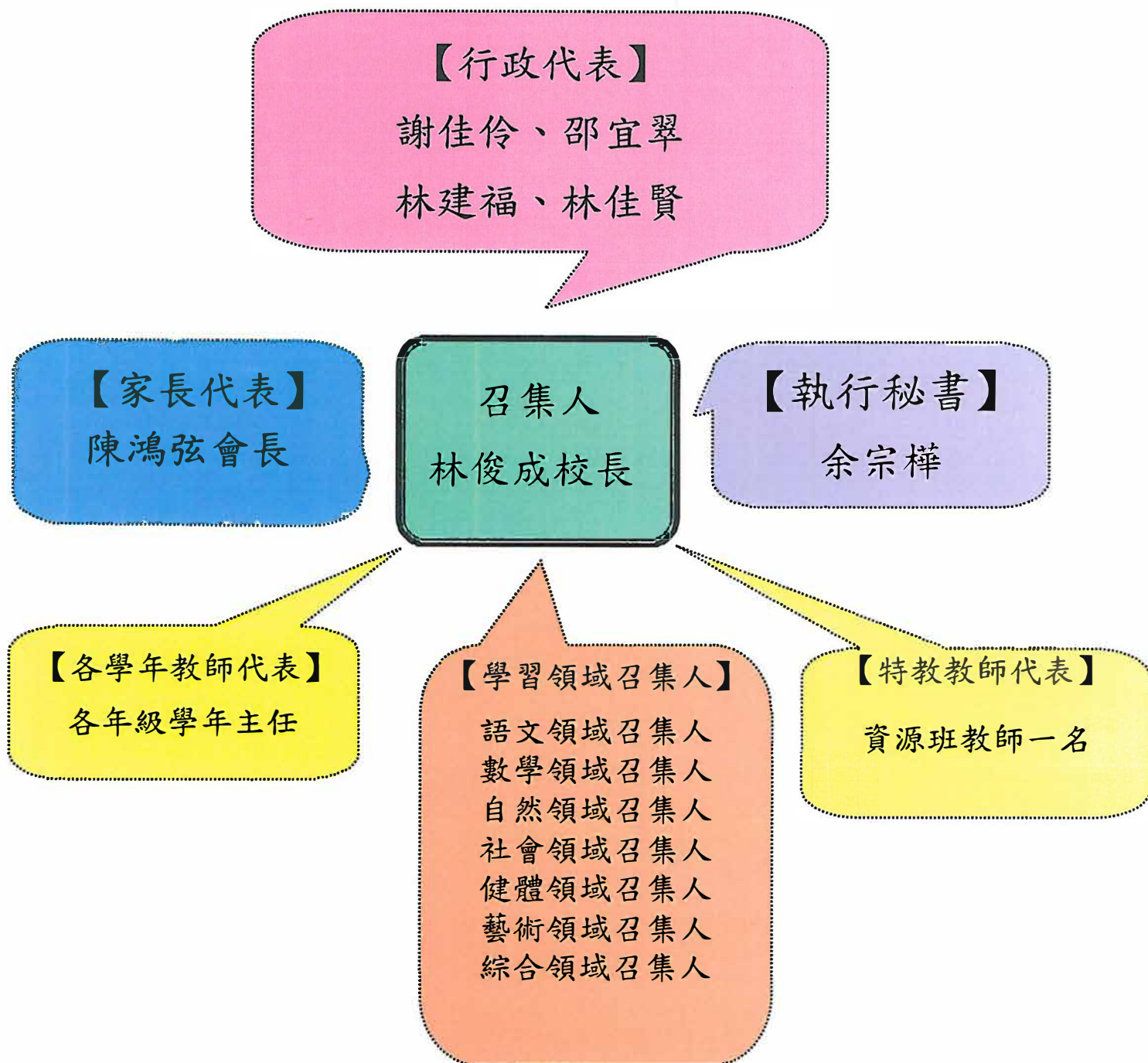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

明正國小 校長 林俊成

教師兼 謝佳伶
教學組長

教師兼 余宗樺
教務主任

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組 別	職 稱	姓 名	主要負責業務
召集人	校 長	林俊成	負責規劃、協調、執行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余宗樺	負責規劃、執行、協調各處室、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各項進度管制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陳鴻弦	負責家長會諮詢、協調學生家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委員	學務主任	林佳賢	本校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，將「培育兒童生活本位及帶著走的能力」相關理念宣揚於社區中
委員	輔導主任	邵宜翠	擬定教訓輔三合一行動研究方案、研究計劃、主題探索等相關行動研究並提出改進意見
委員	總務主任	林建福	經費核編、採購、核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委員	教學組長	謝佳伶	協調、執行排課、評量、教學、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委員	各學年學年主任 與 特教教師代表		1.編擬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統整教學設計、教材編輯實務、建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 2.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
委員	語文領域召集人		1.編擬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領域教學計劃及進度表。 2.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3.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4.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、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5.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
	數學領域召集人		
	自然領域召集人		
	社會領域召集人		
	健體領域召集人		
	藝術領域召集人		
	綜合領域召集人		